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为了音乐有价值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为了音乐有价值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291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2917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 法律出版社 (2012-12出版)

作者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作者简介

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　简称“音著协”，成立于1992年12月17日，是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、自主经营的社团法人，是专门维护音乐作品曲作者、词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。它由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共同发起，经国家民政部登记，向广大音乐著作权人负责，受新闻出版总署(国家版权局)和国家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音著协《章程》开展工作。
会员大会是音著协最高权力机构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音著协领导机构，总干事领导下的各职能部门是音著协执行机构。

<<为了音乐有价值>>

书籍目录

上编 重点案例介绍与评析1．兼顾著作权保护与促进作品传播利益平衡的录音法定许可制度浅说 ——腾图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《经典MP3合辑》侵犯著作权案 2．手机铃声侵权涉诉第一案 ——清华深讯公司提供手机铃声下载侵犯著作权案 3．立法上确定“信息网络传播权”后的手机铃声第一案 ——网易公司提供手机铃声下载侵犯音乐著作权案 4．如何合法引进海外唱片 ——上海声像出版社引进版音像制品侵权案 5．音著协20年间索赔额最高的案件 ——TCL手机内置铃声侵权案 6．音像制品不计著作权成本的低廉定价能否影响著作权人应得的报酬 ——河南电子出版社出版MP3《流行歌曲与词谱大全》侵权案 7．影视剧如何合法使用音乐作品 ——电视剧《命运的承诺》侵权案 8．演出组织者该如何定义 ——大地飞歌群星西安演唱会侵权案 9．BEYOND郑州演唱会使用内地以外音乐作品侵犯表演专有权案 10．音乐作品是否适用录音法定许可应当由谁审查 ——广东飞乐公司诉音著协录音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案11．李海鹰“烧鸡”案反映出的利用知名作品改编新作应遵循的著作权法律规则 ——空中网改编歌曲《我不想说》侵犯著作权案 12．香港音乐人的合法权益在内地如何得到保护 ——张学友好久不见中国巡回演唱会杭州站侵权案 13．解决完整著作权，欢唱娱乐才OK ——奥莱克歌王DVD机生产企业侵犯音乐作品复制发行权案14．录音法定许可制度中首次录制的时间如何认定 ——一录音制品《芒花》首次录制侵权案 15．搜索引擎不是永远的“避风港” ——百度网侵犯音乐著作权败诉第一案16．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在法律上如何区分 ——广东正翔公司DVD侵权案17．经营场所如何合法播放背景音乐 ——深圳新一佳超市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18．谁动了MTV大餐中的音乐奶酪 ——珠海至尊KTV使用MTV作品侵犯词曲表演权案 下编 分类案例汇编与简介一、复制权类二、表演权类三、其他类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当日音著协又针对上述IP地址进行定位，主数据均在百度公司服务器。
原告起诉的歌词，系在第一次公证的内容中去掉《打靶归来》，计入后一次公证的《大地飞歌》，总数仍为50首。
以上事实，有音著协提交的（2007）海证民字第10117号、10118号、10248号三份公证书，（2008）京海诚内民证字第1817号、1818号公证书在案佐证。
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，但表示歌词来自第三方网站，搜索一首歌曲时，得到的结果包含多首相关歌曲和专辑，可见百度网不是预先编辑关键词，而是根据用户的搜索要求随时抓取相关内容，用户可以到第三方网站查看内容。
百度搜索采用了重定向技术，可以起到统计分析作用，用户点击后，引导到百度的解析分析器，百度是对搜索命令的储存。
对此原告认为，被告的行为不是搜索和深度链接，而是直接复制和上传，搜索结果的网页中嵌入了歌词的全部内容，直接储存在被告的服务器中，并提供在线浏览和右键复制功能；点击打印预览功能，显示了完整的歌词内容，下方有百度字样，提示公众上述内容的著作权属于被告，并非被告所称快照形式。
被告提供的LRC格式歌词的来源地址，经查询系来自百度自身服务器，并非来自第三方网站，被告对此在主观上有过错。
对此被告表示，百度网不提供内容，所有快照均来自第三方网站，并能以右键复制和展示。
页面下方显示百度字样只是表示对页面享有权利，并非针对内容。
因歌词内容少，百度只是临时存储，通过快照的方式展示LRC格式文件中的歌词内容。
对此原告强调，被告展示的内容直接来自其自身服务器，快照即是复制的结果，且LRC格式歌词的展示方式有每句歌词对应的时间等内容，与百度快照中的单纯歌词的方式不同。
被告认可歌词内容系从百度服务器中直接抓取，但表示只是临时存储，设定快照时按照其自定的标准截取部分，屏蔽了时间等内容。
原告提供了被告网站关于LRC格式歌词的介绍，内容为：“ 播放器一插件所需要用到的文件，是显示歌词用的歌词文件格式，可以对其进行编辑，使播放音乐的时候同时显示歌词。
MP3.baidu.com上面搜索歌曲的时候就有下载。
”原告认为上述内容证实LRC歌词是供网友深度使用的歌词，播放时同时突出显示正在演唱的句子，不限于普通浏览。
2005年9月20日，原告曾致函被告，称接到会员投诉称百度网大量提供（包括搜索链接）该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，供网络用户视听、下载，以营利为目的提供MP3下载服务，上述行为已经超出搜索引擎的服务范围。
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上述行为，并与其联系协商著作权使用许可问题，但被告没有给予答复。
原告提交了在百度网针对《大地飞歌》的MP3及歌词的搜索页面，点击搜索结果可以看到快照系对第三方网页的复制，上述展示方式与原告公证时的歌词排列形式不同。
原告认为涉案公证时所看到的形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快照，而是有所改变。
百度网对快照定义亦为：仅为网络故障时之索引，不代表被搜索网站的即时页面。
被告表示网页快照不是显示全部内容，节选使用不构成侵权。

编辑推荐

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编著的《为了音乐有价值(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二十年维权案例汇编1992-2012)》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20年来进行的各类诉讼案件的忠实记录。
毋庸讳言，在我们所处的现实环境下践行《著作权法》，开展音乐著作权许可收费工作，其艰难可想而知。
在面对社会各行业的音乐使用者时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一直坚持普法、说理、交涉、谈判为先，只有当这样的努力完全不能奏效时，法庭上的据理力争才会成为无奈之选。
而这被迫成为其工作必要组成部分的诉讼活动，反而成为产业界、文化界、司法界、学术界以及社会公众认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、了解音乐作者权益的重要窗口之一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